

证券代码：002985 证券简称：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：2022-019

##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5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6日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6日 9:15—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沙河工业园北摩高科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王淑敏女士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(1)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74 人，代表股份 140,815,0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.16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134,603,7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7295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6,211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2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26,068,9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2122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23 人，代表股份 19,857,6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7790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，代表股份 6,211,31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4332%。

#### (3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020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### 3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8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4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892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48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45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#### **5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246,99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966%；反对 56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014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5,500,9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210%；反对 565,2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83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7%。

#### **6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#### **7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9,556,4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62%；反对 1,255,8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18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#### **8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639,0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750%；反对 173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30%；弃权 2,7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丰、刘梦茹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**四、备查文件**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7 日